

对《编号江西力圣（2022）第LSB0303011号》报告的 更正/增补声明

报告原编号	江西力圣(2022)第LSB0303011号
更正/增补后报告编号	江西力圣(2022)第LSB0303011号
更正/增补原因	检测报告“第一季度对标环境监测项目（江西力圣(2022)第LSB0303011号）”中，因分析人员填写记录失误：2、检测依据中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书写错误，写为0.09mg/m ³ 。
更正/增补内容	将检测报告“第一季度对标环境监测项目（江西力圣(2022)第LSB0303011号）”中2、检测依据中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更正为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。
机构声明：原检测报告收回，如未能收回则作废。	

(机构盖章)

2022年07月01日

